父母离异后 爸爸为何漠视女儿？

长宁法院发出上海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赵杨杨

父母离异，爸爸望女成凤对女儿实行“棍棒教育”，母亲诉至法院要回女儿的抚养权。此后，爸爸却对女儿不闻不问。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就审结后回访的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针对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亲，疏于联系关心女儿、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等监护失职行为，发出了《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对其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据悉，这是自《家庭教育促进法》今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上海市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父母离异 女儿随谁共同生活？

廖某某与宗某某因夫妻感情破裂，于 2017 年 8 月经长宁法院调解离婚，离婚时双方约定女儿宗某随父宗某某共同生活。

2020 年 5 月，廖某某以宗某某在抚养女儿期间，对女儿实施严重家暴行为，不利于女儿身心健康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将女儿变更为随其共同生活。庭审中，父亲自述因其望女成凤心切，对女儿学习要求严格，情急之下才对女儿实行了“棍棒教育”，事后也对自己犯下的错误悔恨不已。年满 8 周岁的女儿本人也到庭表示其不愿继续随父亲共同生活。

2020 年 6 月，在承办法官徐叶芳的主持调解下，宗某的父母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女儿宗某随母亲廖某某共同生活，父亲宗某某定期支付女儿抚养费。宗某某亦表示不主张对女儿的探望权。

判后回访 父亲缘何漠视女儿？

在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审结后，徐叶芳法官仍关心着宗某的学习生活和身体状况，定期对该案进行判后回访。法官在回访调查中得知，宗某某虽能按时支付女儿抚养费，但未与女儿沟通联系，不主动探望女儿、关心女儿的生活学习，甚至在女儿主动联系时亦不回复信息。于是法官主动找到宗某某了解情况，宗某某解释道：自己对女儿跟随母亲生活已心灰意冷，所以刻意与女儿保持距离，不愿去探望女儿。但他确有回复女儿的信息，只是女儿有时会被前妻当作谈判的“工具”，其不想让女儿卷入其与前妻的矛盾中，所以才未回复女儿。“作为父亲，我的心里一直有女儿，只是在默默关爱她。”

法官告诫宗某某，尽管他有自己的理由与苦衷，但他对女儿的漠视在客观上伤害了女儿对亲子关系的情感需求，使其感受不到来自父亲的爱和温暖，给幼小心灵造成了负面影响，不利于其身心健康和长远发展。

新法施行 何以家庭教育指导？

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通过专门立法将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为“国事”，从法律层面明确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

徐叶芳法官认为，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于宗某某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失职行为依法应当予以纠正，引导其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强化监护意识，做好家庭教育。她决定以新法施行为契机，依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向宗某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对其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引导其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正确行使对女儿的探望权，主动增进与女儿的沟通联系和情感交流，关心、关注女儿的生活学习和身心健康。

宗某某在收到家庭教育指导令后，表示自己将按照指导令的要求，主动改善与女儿的沟通交流，真正承担好父亲的职责。

商家花20万请艺人带货 2个月才卖出1万元

是否履行“对赌协议”？双方对簿公堂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我方向被告支付了 20 万元请艺人‘带货’，可 2 个月才卖出 1 万块出头的实际成交额……”日前，某贸易有限公司诉北京某娱乐有限公司的一起合同纠纷案在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认清“对赌协议”，“愿赌服输”；被告则大叹苦经，表示投入了高昂成本开展宣传策划，还组织过“刷单”，更声称是在签约中被原告诱导，才签下有“对赌”性质的合约。

延长合同、“刷单”都救不了惨淡销量

“说白了，这就是一场对赌协议。”原告席上，代理律师明确道。据她提供的证据显示，原被告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合同，期限为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由被告公司旗下艺人张某在其个人新浪微博主页推广原告公司的个人护理产品，原告也有权使用张某的形象用于店铺广告。合约期内，主推产品需达到 10 万元实际成交额，否则被告需退还相应费用。5 月 6 日，原告向被告支付了 20 万元服务费用。

“然而 1 个月过去了，实际成交额并不理想。”原告代理人提供证据显示，双方决定将合同延长至 7 月份，艺人张某也在合同延期后，再度于其个人新浪微博发布相关产品推广内容。

合同延期，2 个月的摇旗呐喊，可最终还是宣告失败。原告将合约期内相关淘宝店铺的后台数据全程录屏并公证，显示实际成交额仅 1.1 万元，距离 10 万元目标成交额相去甚远。据此，原告要求被告根据合约退还相应费用，但被告并未退还。因此原告诉请被告赔偿 17 万余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并支付诉讼费和公证费。

“根据我们对合同的理解，是如果产品卖不到 10 万元，要向原告补足缺口。”被告代理人在质证时表示，被告愿意退还原告合作费用 8 万元，但不认可逾期利息、公证费和诉讼费。她指出：“我们曾请专人去‘刷单’，据我们自己统计应该是买了 2 万元左右的商品，因此需要核实原被告双方手上的销量证据是否统一。”

对于被告的质证，原告表示：“被告所谓的‘刷单’行为，后续还包含了许多退款操作。而我们收集并公证的 1.1 万元实际成交额证据，是权威的淘宝后台数据。”

不认“对赌”结果，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被告代理人还表示，被告认为在 20 万元服务费用中，10 万元应是公司应得的劳务费。“我们为本次‘带货’，采取了积极的平面拍摄策划并制作了直播计划，提供了 2 次艺人新浪微博宣传和 1 次直播‘带货’，经我方测算这些成本价值 6 万元。此外，原告在合同期结束后，仍在继续使用我们艺人的形象，目前淘宝网仍能看到相关有效链接。”

对此，原告代理人反驳：“本案争议焦点应是双方合同中有关未满足实际成交额情况下的退款条约，也就是被告是否要承担‘对赌协议’的后果。同时，被告也无法证明其花费了 6 万元成本，所谓的‘直播带货’甚至不是双方合同约定的，只是被告公司为旗下艺人开展直播活动中，顺便出现的一个桥段。”此外关于超期使用被告旗下艺人形象的问题，原告代理人表示：“该平面形象是在合约期内拍摄的，合约只规定了我们不得在合约期外重新发布相关内容，并未规定我方在合约期满后，需撤下内容的义务。”

庭审的最后，原被告双方围绕退款金额的计算重申了各自主张。被告代理人表示：“虽然合约中载明了相应退款计算公式，但我方在原告的诱导下，对退款的理解一直是只需在销售额的基础上补足到 10 万元。”

“被告的观点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原告强调，关于双方对合同的确认，有微信聊天可证明，更显示被告走过法务审核流程，不可能出现所谓的误解。“此外，本案中退款本身并不是被告对违约责任的承担，而是对合同约定的履行。当被告拒绝履行退款约定时，我方才决定适用索赔，以赔偿其占用我方资金和维权成本造成的损失。”

本案未当庭作出宣判。

小夫妻闹离婚

丈母娘生气砸伤女婿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沈欢欢

本报讯 “我真的知道错了，我不应该动手砸伤他……”法庭上，被告人周某某声泪俱下，甚至一时间情绪失控，对自己因一时生气动手砸伤女婿吴先生之事后悔不已，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被告人周某某缘何要用榔头砸伤女婿吴先生？

故事要从去年 4 月中旬说起。吴先生与妻子因闹离婚分居，妻子将离婚之事告诉了其母周某某，周某某虽然有点生气但还是极力劝和。但当其女儿告诉周某某“我怀疑他在网上散布我的裸照和诋毁我的言论”后，周某某非常生气，立场也从原本的劝和变成了劝分，并且去找了女婿吴先生理论，但是以无果告终。

一周后，吴先生接到妻子电话，让其去妻子家一起给儿子操作幼升小网上报名的事情。夫妻间虽然存在矛盾闹离婚，但孩子是无辜的，吴先生答应下来，下班后去了妻子家中。

周某某看到女婿吴先生来到家中，原本压抑的怒火瞬间升腾，于是随手从家中工具箱里拿起榔头走到吴先生身后砸向他的头部。吴先生顿觉不对，立刻转身一看，下意识用手护住头部，但丈母娘依旧没收手，继续往下砸。这一幕吓坏了正在客厅玩耍的孩子，妻子为了先顾及孩子，并未来得及去阻止母亲周某某。

混乱中丈母娘周某某不仅砸伤了女婿吴先生的头部，还砸伤了吴先生的手，害怕不已的吴先生立即仓皇逃出。事后，丈母娘周某某主动投案自首。到案后，周某某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

经鉴定，被害人吴先生被人砸伤致头皮裂创、右手背皮肤划伤，已构成轻伤二级。

承办检察官表示，周某某使用铁质榔头打伤被害人吴先生，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4 条之规定，应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1 年 12 月 28 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对被告人周某某提起公诉。今年 1 月 13 日，该案开庭审理，被告人周某某在法庭上再次忏悔，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最终，经法院审判，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

租用厂房起火 到底谁的责任？

尚有事实需后续鉴定查明 法庭未当庭宣判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去年 10 月，一场大火烧了松江区的一栋建造面积 2211 平方米的厂房。厂房所有人将承租方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该幢厂房拆除费、垃圾清运费、重建厂房的设计及审批费、空置费用等相关损失。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围绕火灾的具体责任、怎么赔偿，双方在法庭上你来我往。

被告代理人首先亮出了己方的观点，在回应原告的诉讼请求发表意见时，他表示，这栋厂房建造至今已有 17 年的历史，内部的电线设备使用年限比较长，17 年来也没有进行相应的更换，去年年中，厂房就曾经发生过配电器故障引起的火灾。因此，被告认为，火灾发生以及火灾损失扩大，原告方也需承担相应责任。

原告方对此予以了强烈的反驳，原告代理人出示了一份经消防部门认定的火灾原因认定书，认定书上说明起火的原因是厂房内加工设备电器线路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并扩大成灾，“这个可以证明我们对于火灾的发生和火灾的损失没有任何过错。”原告代理人同时出示了一份租赁合同，被告在承租这幢厂房后将其再转租给另一公司，第三方公司在厂房内存放了大量货物，这也表明被告不仅擅自转租，也将房屋的用途从约定的生产办公变成了仓库。

案件的另一个争议焦点是涉案厂房的重建是否必要，假如确有必要重建，损失费用如何厘清。原被告关于起火厂房的租赁合同在 2021 年 12 月就已经到期。原告在诉请中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该幢厂房拆除费、垃圾清运费、重建厂房的设计及审批费、空置费用等相关损失。被告代理人表示，修复费用应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考虑双方的过错责任后进行分配。对于原告主张的重建费用，被告代理人认为需要考虑该厂房原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因此在计算方式上，应减去相关已经使用部分的价值。

“被告明确一下，是否不认可厂房有重建的必要还是认可重建并以此为基础衡量损失的大小？”面对法官的这一质疑，被告代理人回应称，重建与否不应该双方主观判断。对于被告代理人提出的这一主张，法官表示，厂房是否有修复的可能以及如何修复需经鉴定机构确认。原被告双方均表示同意。

空置费用则需综合考量空置期限和租金标准。原告提出标准应在原来租金基础上上浮 1.1 倍，被告要求按照原租金标准来计算。期限方面，原告主张在被告将所有损失费用付清后开始计算，再留有 12 个月的重建期。被告则认为这需要原被告再进行沟通后方能确定，正常重建时间应该在 6 个月左右。

由于本案还有事实需要通过后续的鉴定进行查明，法庭并未当庭作出判决。